

信息披露

(上接A10版)

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自2025年6月27日开始。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备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立案侦查尚未结案; ⑤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净利潤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数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人民币; ⑦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数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人民币;	是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依据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公司层面考核下列表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80%,不低于营业收入考核目标值;2.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00%,不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考核目标值;	30%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不低25%;2.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50%;	3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不低30%;2.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55%;	4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1.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不低35%;2.以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不低60%;	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期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3.若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该考核当年行权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37%。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赵福林	副总经理	19.00	11.40	7.60%
	柳元庆	副经理	8.00	4.80	3.20%
	陈丽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	3.60	2.40%
	黄慧杰	副经理	6.50	3.30	2.20%
	中层管理人员(32人)	161.60	90.90	60.60%	0.4154%
合计(36人)			190.00	114.00	76.00%

注:(1)表格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票三年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即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

对本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4.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上述“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包含本次可解除限售的36名激励对象对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

对本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已离职的激励对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4.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能

能解除限售的情形,即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

对本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期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3.若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该考核当年行权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37%。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赵福林	副经理	19.00	11.40	7.60%
	柳元庆	副经理	8.00	4.80	3.20%
	陈丽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	3.60	2.40%
	黄慧杰	副经理	6.50	3.30	2.20%
	中层管理人员(32人)	161.60	90.90	60.60%	0.4154%
合计(36人)			190.00	114.00	76.00%

注:(1)表格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票三年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即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

对本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4.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5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能

能解除限售的情形,即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

对本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期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3.若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该考核当年行权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37%。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赵福林	副经理	19.00	11.40	7.60%
	柳元庆	副经理	8.00	4.80	3.20%
	陈丽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0	3.60	2.40%
	黄慧杰	副经理	6.50	3.30	2.20%
	中层管理人员(32人)	161.60	90.90	60.60%	0.4154%
合计(36人)			190.00	114.00	76.00%

注:(1)表格中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与202